

Analysis of Selected E-commerce Law Cases

电子商务法

典型案例解析

张丽英 李居迁 / 主编

电子商务法典型案例解析

主 编 张丽英 李居迁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车千里	王 牛	李 谨	冯 珏
冯 薇	史春燕	刘雪飞	张 玲
苏 璠	张丽英	李居迁	赵岩林
韩 健	覃华平	熊 萍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电子商务法典型案例解析/张丽英 李居迁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3
ISBN 7-80161-497-6

I. 电... II. ①张... ②李... III. 电子商务-法
规-案例-分析-世界 IV. D91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08726 号

电子商务法典型案例解析

主编 张丽英 李居迁

责任编辑 陈 健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9号(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83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华鑫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开本

字 数 349 千字

印 张 13

印 次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497-6/D·497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序 言

人类的生活经常处于变动之中，社会的结构、科技的进步、文化的发展等，无时无刻不在影响着我们的生活，乃至平时的一言一行。距今不到 200 年前，人们对火车的出现倍感惊奇，隆隆而过的庞然大物，打破了平静的田园和纷扰的城市生活；约 100 年前，飞机的出现又成了人们津津乐道的话题；约 50 年前，人造卫星、宇航的发展，又成了大家关注的重点；约 10 多年前，计算机网络的出现，再一次引起了人们热切的关注。人们一再地享受这科技和文明带来的便利和乐趣。事过境迁，那些曾经成为人们茶余饭后的谈资、街谈巷议的主题的发明，已经被人们置诸脑后。然而，它们在我们的生活中却无时不在。由于我们身处其中，反而不太容易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正如空气那样，我们离不开它，却从来没有刻意去关注它。然而，一旦它们产生问题的时候，一旦与我们自身直接联系起来的时候，我们才惊奇地发现，它们对我们是如此重要。正所谓“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

互联网网络的发明和应用，似乎势头比以前的发明更猛，发展更快。它已渗透到国家活动、社会生活乃至人们的私人生活中。国防安全、军事发展，离不开网络；政府公务、社会管理，离不开网络；经济活动、国际贸易，离不开网络；个人学习、亲友联络，离不开网络……。有人说，计算机网络就如同一个大大的“蜘蛛网”（web），网住了整个地球，大家都被“一网打尽”，成了网上的一个个小小的网虫。

实质上，网络已经成了人们现代生活的一种方式，而且人们

已经逐步对它产生了依赖。

这种生活方式，蕴含着巨大的商机，也蕴含着巨大的危机。它所带来的便捷通讯和信息交流，使商人们一下子看到了电子商务的广阔前景。于是，似乎一夜之间，世界上大大小小的公司，全部步入了“.com”时代，“B to B”（商家对商家），“B to C”（商家对消费者）甚至成了通过互联网销出积压菜蔬的菜农的口语。电子商务的影响是巨大的！当我们已开始“触网”的时候，就注定了难离电子商海的命运。

法律是调整商务运作和人们生活的行为准则，且不说商家之间复杂的交易离不开法律，就是普通消费者在网上购物的时候，也要面临着电子合同有效与否、货物是否符合合同、消费者权益、隐私权的保护乃至打官司的时候管辖权的问题！

同时，网上大量的免费资源为我们获取各种有用的信息带来了极大的便利。然而，对于这些免费资源的来源问题，很少有人去考虑。于是，就出现了非法使用或者是传播和扩散他人的作品、侵犯著作权的问题。一方面，有的公司或个人网站把网下的作品非法上传，造成新的传播途径对常规传播途径下出现的作品侵权；另一方面，直接在网上出现的作品，有时又被常规的传播途径非法使用，从而造成了新的著作权侵权形态。因此而诱发的案件比比皆是，有的甚至引起了全球的关注，例如，纳普斯特（Napster）公司案。

诚然，互联网技术的迅猛发展，必然会带来一系列新的法律问题，时常令人防不胜防。有的为了窃取竞争对手商业秘密和相关的情报，非法侵入他人网络之中，给对方造成巨大损害；有的通过他人的网站发送垃圾商业广告，收件者不胜其烦，给被利用者的商誉乃至直接经济利益造成损害；有的利用域名的单一性，恶意抢注他人的商标、公司名称等，造成纠纷；有的利用网络传播他人隐私，或者非法获取他人隐私，使每一个上网的用户的隐私权受到极大的威胁。如此种种，不一而足。因此，研究电子商务的法律问题，不仅仅是迫在眉睫的现实要求，而且还是长远的

如何适用法律解决实际纷争的要求。

我国对电子商务法律问题的研究,则更具迫切性。在现代网络时代,时间和空间的差距瞬间变得极小,而且不同国家的发展水平的不一致,在这里的差异性也几乎不再存在。网络,使我们一下子走到了全世界的最前列。

事实上,现实的发展非常之快,有很多案件几乎是同步发生的,比如域名抢注问题。但可喜的是,我国已经有不少学者关注这些问题,并有专著出版,对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理论研讨。本书的作者中,也有电子商务法方面的著作在大陆、香港出版。

笔者则是从另一个角度出发,我们希望通过具体案件的探讨,为我国进一步的立法、司法和律师业务的发展,提供有意义的参考。因为,理论的探讨,常常离不开案例的剖析;法律业务的开展,更离不开对形形色色案例的透彻把握。值得关注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已就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网络域名等民事纠纷案件作出了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现代法律的发展日益成为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保驾护航之利剑,电子商务法亦正在发展中予以完善。

鉴于此,本书的两位主编早在两年前就不约而同地着手收集、准备相关的案例。在李居迁博士提出的案例编排体例基础上,进一步作了调整;对案件进行了筛选和专题分类,去掉了不具有代表性的案件。张丽英教授组织各位作者进行研讨、分析。初稿完成后,由两位主编交叉审稿,又进一步删繁就简。本书的其他作者,是国际经济法领域的硕士或者硕士研究生,对相关的领域分别都进行了细致的研究。

笔者希望,本书能对我国相关领域的研究活动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如果能有更加细致、全面的电子商务法方面的案例分析出版的话,本书作者极为欣喜。如果暂时没有的话,我们愿意本书成为您进一步研究、学习的工具。

人民法院出版社的编辑陈健先生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大量的心血,牺牲了很多休息时间与本书主编进行探讨,并从版式到用

词等细节问题都提出不少宝贵的意见，使我们深受感动，没有他的努力，本书的出版是不可能的。在此，表示真诚的感谢！

对一贯支持我们研究工作的中国政法大学的本专业以及其他专业的各位前辈、学者一并致谢！

一如既往，如果有一些成绩的话，应当感谢以上诸位的拨冗垂顾，而书中的错误，则由本书作者承担。限于我们的学识，本书中一定还有不少的遗漏或者错误，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2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著 作 权 (1)

中国第一起关于网络个人主页著作权的

侵权案——“3D 芝麻街”案 张丽英 (1)

王蒙等六作家起诉世纪互联公司案 冯 薇 (15)

国内首例“新媒体诉旧媒体”网络著作权

纠纷——“榕树下”案 冯 薇 (25)

《大学生》杂志社诉北京京讯公众技术信息

有限公司、李翔侵犯著作权案——关于

网络服务商与个人主页的著作权案 周荣新 (32)

美国音像制品工业协会诉纳普斯特(Napster)

公司侵犯音乐版权案 史春燕 (41)

美国花花公子公司诉乔治·弗莱娜网上侵犯

版权案 熊 萍 (49)

影视制作公司诉雷梦迪斯解密电脑软件案 史春燕 (60)

第二章 域 名 (68)

中国首例涉外域名争议案——宜家案 张丽英 (68)

中国首例域名争议案——科龙案 冯 薇 (90)

石家庄福兰德事业发展公司商标被注册

域名案 王 丰 (101)

美国 TPI Holdings 公司诉加拿大 JB Designs

杂志出版商域名争议案 覃华平 (111)

第三章 链 接	(127)
售票公司网页之间深度链接案	张 玲 (127)
摄影师凯利先生诉引擎服务公司深度 链接案	张 玲 (140)
第四章 名 誉 权	(153)
恒升名誉侵权案	冯 玥 (153)
第五章 隐 私 权	(170)
戴维斯夫妇和 TSI 远程通讯专业公司等 诉警官侵犯隐私权案	李居迁 (170)
计算机社会责任职业者协会诉联邦经济 情报局信息披露案	王 谨 (193)
集团公司诉联邦贸易委员会关于发售消费者 名单案	王 谨 (205)
第六章 不正当竞争	(213)
青山公司诉微软公司及网络电视公司不正当 竞争一案	刘雪飞 (213)
微软诉天津药业集团公司域名与不正当 竞争案	覃华平 (220)
塞加公司诉谢尔曼网上侵犯商标、商号及 不正当竞争案	熊 萍 (232)
第七章 垃圾邮件商业广告	(248)
泰丰公司诉肯泰克企业等案	冯 玥 (248)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 (269)

ProCD 公司诉泽登勃格案 刘雪飞 (269)

联邦委员会 (FTC) 诉丹尼海尔和

斯特芬特案 刘雪飞 (281)

第九章 言论自由 (291)

对源代码的管制是否违宪案 车千里 (291)

电子邮件侵权及言论自由案 车千里 (309)

美国公民自由协会诉《网上儿童保护法》

违宪案 车千里 (316)

第十章 非法侵入 (344)

史蒂夫·杰克逊游艺公司诉美国情报局及

美国政府案 赵岩林 (344)

莫里斯蠕虫病毒案 赵岩林 (352)

第十一章 管 辖 权 (363)

索马公司诉英国渣打银行涉及的以网址确

立管辖权案 韩 健 (363)

对网上非居民被告管辖争议案 韩 健 (374)

美国原告诉加拿大被告网上破坏名誉引起的

管辖权纠纷案 韩 健 (380)

非居民利用因特网招揽业务的管辖权争议案 韩 健 (385)

网上销售是否侵犯商标权涉及的管辖权争议 韩 健 (392)

第一章 著作 权

中国第一起关于网络个人主页著作权 的侵权案——“3D 芝麻街”案^①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

焦点问题

1. 网上作品是否为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2. 网络作品在使用笔名情况下作者的确定
3. 电子邮件的证据效力问题

当事人

原告：陈卫华，“3D 芝麻街”个人主页创建人

被告：成都电脑商情报社

一、案件事实

“3D 芝麻街”一案的原告陈卫华为北京荣易达电子有限公司经理，被告为成都电脑商情报社。“3D 芝麻街”一案是中国第一起与国际互联网有关的个人主页著作权侵权案。“3D 芝麻街”是

^① 源自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999）海知初字第18号。

互联网上一个人主页的名称,网址为<http://www.neasc.net/~xmchang/3ds> (<http://www3d.yeah.net>),其版主署名为“无方”。该主页于1998年1月开始上载主要涉及三维动画设计的文章。1998年5月10日一篇署名为“无方”的文章——《戏说 MAYA》上载到该主页上。同年10月16日,由成都电脑商情报社主办的《电脑商情报》刊登了《戏说 MAYA》一文,文章署名为“无方”,该报在刊登此文的同时加注了编者按,称此文系一匿名读者通过电子邮件投稿到其电子信箱上的,注明“本文的出处也如同文中的3D发源一样不详,不过有一位铁杆读者、3D迷兼网虫极力推荐”。在成都电脑商情报社的作者信息库中有“无方”的栏目,栏目内容中仅注明作者署名为“无方”,并在稿费统计表中注明稿酬尚未支付。同年11月,陈卫华向成都电脑商情报社发出电子邮件,说明其本人即《戏说 MAYA》一文的作者“无方”。同年12月2日,陈卫华又向该报社发出传真,提出该报社应承担侵权责任。成都电脑商情报社收到上述函件后拒绝了陈卫华的要求。陈卫华遂以成都电脑商情报社侵犯其著作权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双方观点

(一) 原告陈卫华的观点

原告陈卫华诉称,其以笔名“无方”撰写了《戏说 MAYA》一文,并于1998年5月10日上载到其个人主页“3D芝麻街”上,并注明“版权所有 请勿转载”。1998年10月16日电脑商情报社未经原告同意将该文刊载于其主办的《电脑商情报》第40期家庭版上。电脑商情报社行为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原告请求法院判令电脑商情报社公开赔礼道歉、支付稿费231元和惩罚性稿费5万元。

（二）被告电脑商情报社的观点

被告电脑商情报社辩称其没有主观过错，其行为没有构成侵权。因为《戏说 MAYA》一文是读者于 1998 年 8 月通过电子邮件投稿到报社的电子信箱上的，该电子邮件中没有“版权所有 请勿转载”的内容，被告称其曾回函要求该推荐者提供作者详细资料，但推荐者未能回函。同年 10 月 16 日报社在报纸上将该文全文发表，署名为“无方”，并加注编者按，注明“作者与 3D 一样发源不详”。被告称其同意以国家稿费标准付给《戏说 MAYA》一文的作者稿费 231 元，但是陈卫华应证明其就是作者“无方”。被告认为其在主观上没有过错，其行为没有构成侵权，因此不同意道歉及支付所谓惩罚性稿费的要求。

三、判决与分析

（一）判决结果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于 1999 年 4 月 28 日作出判决：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被告成都电脑商情报社停止使用陈卫华的作品《戏说 MAYA》。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被告成都电脑商情报社应在其主办的《电脑商情报》上刊登声明向原告陈卫华公开致歉（致歉内容须经本合议庭审核，如被告成都电脑商情报社拒绝履行该义务，本院将在一家全国发行的专业报纸上全文刊登判决书，有关费用由被告成都电脑商情报社负担）。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成都电脑商情报社向原告陈卫华支付稿酬并赔偿经济损失共计 924 元。案件受理费 2017 元由被告成都电脑商情报社负担。该案在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服从法院判决。

（二）法庭分析意见

1. 《戏说 MAYA》一文应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造成果。这种智力创造成果应当能够在一定时间内被有形的载体固定下来并保持稳定状态，为社会公众直接或间接借助机器所感知、复制。本案中的《戏说 MAYA》一文是对三维动画技术的一种文学化的描述，具有独创性，能够以数字化形式被固定在计算机硬盘上、通过 WWW 服务器上载到国际互联网上并保持稳定状态，可为社会公众借助联网主机所接触、复制，故该文章应视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鉴于现尚无其他证据证明该文此前已经发表，故该文首次上传到个人主页“3D 芝麻街”上的时间即为发表时间。

2. 《戏说 MAYA》一文的著作权归陈卫华所有

我国法律规定，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人即为作者。个人主页“3D 芝麻街”的版主与该主页上《戏说 MAYA》一文作者的署名均为“无方”。虽然当前个人主页的设立与使用并无明确的法律规定，但在一般情况下个人主页密码的修改、内容的添加和删改工作只能由个人主页的注册人完成。法庭通过审理有关证据认定陈卫华为该个人主页的注册人。法庭认为，尽管目前我国国际互联网上个人主页的注册现尚无明确的法律规定，但个人主页注册后，注册人可以获得该个人主页的账号、密码和网址，在一般情况下个人主页的密码由其注册人掌握、使用，文件的上载、删除工作亦由注册人完成。在该案审理过程中，经现场勘验，陈卫华可修改个人主页“3D 芝麻街”的密码，并可上载文件、删除文件，《戏说 MAYA》一文可被固定在计算机硬盘上并可通过 WWW 服务器上载到“无方”的个人主页上，在此

文的页面上标有“版权所有 请勿转载”的字样。陈卫华提供的登录图示、站点目录图、文章的页面打印件、电子邮件、传真和电脑商情报社提供的稿件、报纸、传真和本院的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开庭笔录等均可佐证陈卫华即为“3D 芝麻街”个人主页的注册人。而被告电脑商情报社未提出相反的证据证明特殊情况的存在或《戏说 MAYA》一文已于上载前被报刊刊登,也未提供读者向其投稿的原始证据。经过法庭的询问,该报社也认可陈卫华即为“无方”。故法庭认定陈卫华应为“无方”,《戏说 MAYA》一文的著作权归陈卫华所有。

3. 被告电脑商情报社应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著作权是法律赋予作者对其创作的作品所享有的专有权利。陈卫华将《戏说 MAYA》一文上载到互联网上发表,实际是在网络空间传播其作品。电脑商情报社在其主办的登有商业广告的报纸上擅自刊载陈卫华的作品《戏说 MAYA》,为其商业目的扩大了该作品的传播范围,侵犯了陈卫华的作品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故电脑商情报社应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停止侵权、向陈卫华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由此给陈卫华造成的合理的经济损失。对于原告陈卫华请求判电脑商情报社支付惩罚性稿酬 5 万元的主张,法院认为原告没有提举相应的证据。因此,法院是依电脑商情报社的侵权程度依法确定赔偿数额的,而没有全额支持陈卫华的诉讼请求。

四、适用法律

该案判决所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 11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和第 46 条第 (二) 项的规定。

该法第 11 条涉及的是作者的认定。依第 11 条第 1 款的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该条第 2 款规

定：“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又依第4款规定：“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为作者。”本案被告否认本案原告陈卫华为《戏说 MAYA》的作者，因为《戏说 MAYA》一文的署名为“无方”。尽管目前我国国际互联网上个人主页的注册现尚无明确的法律规定，法庭通过陈卫华可以获得“3D 芝麻街”个人主页的账号、密码和网址，并可上载文件、删除文件，《戏说 MAYA》一文可被固定在计算机硬盘上并可通过 WWW 服务器上载到“无方”的个人主页上，证明了陈卫华即为“3D 芝麻街”个人主页的注册人，也是《戏说 MAYA》的作者“无方”。

依该法第46条的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并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的第（二）项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复制发行其作品的。对于本案被告未经原告许可，擅自在《电脑商情报》刊登其作品《戏说 MAYA》，并未支付稿酬的行为，法庭认为是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判被告停止侵权，在《电脑商情报》上公开致歉，向原告支付稿酬并赔偿经济损失共计924元。

五、该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一）网上作品是否为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该案审判长李东涛指出本案涉及的第一个问题就是网上作品是否为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依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作品是“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造成果。”从这一定义可以看出作品应具体两个重要的特性，即独创性和可复制性。独创性要求由作者独立创作完成

即可。即使存在着两个相同或相似的作品,只要后一个作者能够证明独立创作行为的存在,即视为两个作品均具有独创性。可复制性指作品应当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能够被固定在有形的载体上为人们所感知。本案作品是具备独创性的,文章标题中的“戏说”一词,就是对独创性的最好概括。

而在可复制性上本案面临挑战,因为在网络空间下,作品是以数字化形式存在并在互联网上传送的。对于如何理解“固定在有形的载体上”问题,李审判长认为,本案原告可将《戏说MAYA》一文从国际互联网的网页上打印到纸张上,被告也可将此文刊登在其所主办的《电脑商情报》上。可见,这篇文章可以被固定在纸张(有形的载体)并可用纸张复制^①。海淀法院在确定数字化作品的认定上进行了有意的尝试,认为能以数字化的形式固定在计算机的硬盘上,可以通过服务器上载到国际互联网上并保持稳定状态,也可为公众接触并复制即应认为满足了可复制性的要件。

复制权是版权财产权中最基本和最普遍的权利。复制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复制权一般仅指以同样形式制作作品复制件的权利,如书报等的原样复印,手抄或拍照等也属于原样复制的行为。广义的复制权还应包括以不同形式表现同一作品的权利,如将平面作品制作成立体作品的权利。依我国著作权法第52条的规定,复制是指以印刷、复印、临摹、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多份的行为。该定义属于狭义的复制权。通过控制作品和其他保护客体的复制,权利人可以避免以后发生的多种侵权行为。从传统的传播方式来看,复制都需要借助于有形载体,使人可以感知,思想的表达只有固定在诸如纸张等载体上才称之为复制,在数字网络技术产生之前,录音机、录像机、照相机的出现和普及曾对复制权产生过一次严重的冲

^① <http://www.anglaw.com/weblaw/cases-china.htm> 李东涛:《从一起著作权侵权案看来自网络空间的挑战》。